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09 年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2 時

地點：本館 8 樓會議室

主持人：孫召集人維新

記錄：施素華

出席人員：羅委員偉哲、黃委員文山、鄭委員添益、王主任士偉、屈委員慧麗、張委員鈞翔、何委員恭算、賴委員毓晃、蔡委員雪玲、蘇委員靜娟、黃委員梅玲、吳委員榮豐

## 壹、主席致詞(略)

最近看到的新聞，一方面痛心疾首，一方面大快人心，尤其檯面上的民意代表知法犯法，這些違法的事的確天理難容，但社會上總會有不良份子的存在。再者，也感謝政風主任總是用溫和的態度來幫忙本館事務的進行。

## 貳、秘書單位報告

本館 108 年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決議事項及後續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 參、專題報告

### 一、政風室報告

案由：本館廉政風險管理情形報告

報告人：吳委員榮豐(報告內容詳附件)

(一)處理陳情(檢舉)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對於應保守秘密之事項，請同仁妥善保管及處理，勿橫生枝節，衍生不必要之困擾。

孫委員維新：金檔獎有關「密不錄由」的定義，就正在處理中的案件，是否也適用？

蘇委員靜娟：就人事室有時候處理的性騷擾案件，原則上是以案號來陳述。

鄭委員添益：按檔案局的看法，任何案件都需要案情說明，惟目前公文系統仍僅能使用密不錄由，歸檔封套才寫上案情概要。

羅委員偉哲：除上述有關密件封套寫法可能涉及洩密問題外，各組室公文登記桌在使用公文系統的權限上，是否應限於主旨亦值得討論？另請文書科定期檢視各組(室)公文系統的權限。

主席裁示：1、請文書科定期檢視各組(室)公文系統的權限。

2、密件公文允許簽辦過程註明「密不錄由」，惟歸檔時須摘要敘述案情，但應注意保密之必要，不得著錄機敏資訊。

(二)覈實報支差旅費：請同仁以此一案例為鑑，勿徒增不必要的麻煩。

黃委員梅玲：目前當日往返的交通費已經放寬核銷規定，請同仁本於誠信核實報支。

吳委員榮豐：違反者將涉及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請同仁務必留意。

蔡委員雪玲：因應差旅費報支，管理中心訂有規定，提醒同仁申報。

羅委員偉哲：館內時常有跨日出差的需要，若原預定為3天2夜行程，提前結束以2天1夜完成，再趕夜車回家者，請各位主管向同仁宣導，出差行程如有變更，即不應報支3天2夜的出差費用，而致涉及詐領差旅費。

主席裁示：主計總處彙編「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重申交通費要覈實報支，不可以少報多，不可搭乘火車自強號報支高鐵票，請同仁依規申請出差、執行公差任務及覈實報支差旅費。

## 肆、討論事項

### 一、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輪請生物學組於下次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提報本館廉政或安全事項風險管理報告。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意見交換(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3 時)